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第二條：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包括如下十二門課，合計三十六學分，各學系必須修習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十門課，作為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 1、線性代數 (3 學分)
- 2、管理學 (3 學分)
- 3、經濟學(一) (3 學分)
- 4、經濟學(二) (3 學分)
- 5、統計學(一) (3 學分)
- 6、統計學(二) (3 學分)
- 7、會計學(一) (3 學分)
- 8、會計學(二) (3 學分)
- 9、作業研究(一) (3 學分)
- 10、作業研究(二) (3 學分)
- 11、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 12、程式設計 (3 學分)

二、關於管院共同必修課程學分抵免與認定：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款：修習非本院開授之課程，須經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各科目召集人或系主任簽名同意，並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為確保所修學分能獲認定為畢業學分，宜於修課前依前述程序提出修課申請。

三、由管院設計之「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共同必修、管理基礎課程修習外院課程申請單」

(<http://www.com.nct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562&index=1>)，經 99.11.09 院課程委員會議確認後提供各學系使用。

四、服務學習(一)、(二)為必修，但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學生必修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但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限選修本系開設課程，惟經本系及他系之同意，始得選修其他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二)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學生符合上述規定，始得畢業。

五、依照本校雙主修辦法第 5 條規定，本系同意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其學分為前條三十五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學系之

選修科目，其學分并得抵充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1.4.18 決議通過)

六、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1.5.9 決議通過：為提供本系同學有不同修課需求之選擇，同意認定微積分小組開設之「商用微積分一、二(現改為微積分乙一、二)」得認定為本系必修之「微積分甲一、二」課程。另請加強宣傳讓同學知悉此規定，也提醒未來有轉系規劃之同學注意外系認定問題。本課程略去一些艱深的數學證明，比較偏重於計算、介紹財務經濟相關之數學工具。

七、101 學年度起大一同學必選「導師時間」課程，1 學分 2 小時，不列入畢業學分。此規定為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八、本系大學部同學必修科目修課原則，目前執行方式為 1. 經 95.6.21 系務會議決議，原則上必修科目需修本系所開課程，若有特殊理由提出申請者，需提供外系課程資料(含課程大綱及外系任課老師簽名)，經本系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改修外系課程，日後審查畢業資格時則需同時提供當初申請通過之證明及外系課程及格之證明。2. 本系系務會議 107.4.11 重申「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包括重修課程)不開放暑修，若有特殊理由，需事先申請獲得同意才能承認學分(霹靂優學園課程除外)」。

九、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為 134 學分。其中需修本系選修 12 學分。必修課程資訊

(http://www.ms.nctu.edu.tw/~dmsnctu/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1)，需依照入學之當年度規定。